



政府采购项目

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DXY2022-039)

采购人: 麟游县两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鼎祥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

疫情防控声明

为了做好现场人员的防疫防控工作，请相关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1. 外市参会人员必须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所有人员进入公司须佩戴口罩，并积极配合工作人员扫描健康码并进行体温检测；
3. 未按疫情防护要求佩戴口罩者、健康码及行程码为黄码\红码或体温超过 37.3℃ 的人员禁止入内；
4. 来自高、中风险、重点防疫地区的各类人员，及其他不符合防疫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禁止入内；
5. “当日体温偏离正常范围，近期出现感冒、胸闷、咳嗽、发热等症状或来自高、中风险、重点疫区且隔离期未了的以及有发热病人接触史”等情形人员禁止入内；

各供应商应及时了解当地疫情防控通知要求，因上述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参加招投标活动或办理相关业务而带来的损失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商务要求	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4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概况

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Y2022-039

项目名称：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49,975.7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房屋预制构件 组装和装配	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1550000.00	1549975.7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0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和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0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6)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提供近一

年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8)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带水印）、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名单并加盖公章。②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09日至2022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27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开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3、各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报名成功回执单，在规定发售时间段内各供应商持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经确认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必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上传电子文件，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开标时携带 CA 锁用于解锁文件。

6、鉴于疫情防控要求，每家供应商报名及投标时只限一人到场，请各供应商代表必须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宝鸡市内出示健康码绿码及行程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宝鸡市以外及省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重点地区来宝返宝人员，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建议抵达宝鸡后，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以排除沿途疫情风险，并做好个人健康状况监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麟游县两亭镇人民政府

地址：麟游县两亭镇

联系方式：0917-7810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祥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海棠风尚 1510 室

联系方式：0917-3807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7-3807560

陕西鼎祥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 称：麟游县两亭镇人民政府 地 址：麟游县两亭镇 电 话：0917-781002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鼎祥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行政中心海棠风尚 1510 室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917-3807560 电子邮箱：2917161891@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DXY2022-039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155 万元
6	采购项目用途	项目用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9	工期（期限）、地点	工期（期限）：30 个日历日 施工地点：两亭镇天堂村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和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

		<p>相关证明材料；</p> <p>(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6)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提供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文件；</p> <p>(8)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带水印）、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名单并加盖公章。②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p>
--	--	---

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7	磋商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8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供应商须知）。
19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磋商最高限价，各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磋商最高限价为：1549975.74元；
20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金 额：叁万元整 交款方式：以非现金形式从投标人账户转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或投标担保函。 交纳时间：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或提供；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包号和磋商保证金字样。 重要提示： 1、账户信息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生成的子账户信息为准。 2、投标人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 3、备注清楚所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若分标段注明标段号）。因该信息填写不完善导致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由供应商自负全责。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

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p>5、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则该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6、为保障您合法的招投标权益，考虑到各种因素，请尽早转账为宜。保证金缴纳转账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不需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保证金收据。</p>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p>时 间：2022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7:00。</p> <p>地 点：宝鸡市行政中心海棠风尚 1510 室。</p> <p>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p>
2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招标完毕后，成交单位需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
24	电子版文件要求	<p>电子文件 1 份。</p> <p>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和 Word 版。</p>
25	盖章签字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公章或签名的扫描件。</p>
26	磋商会议	<p>时 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4:30</p> <p>地 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 27 开标室</p>
27	开标核查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28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9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
30	履约担保	无；
31	其它	<p>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p>

		<p>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磋商答疑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答复。

10.3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分包

采购人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2、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技术质量标准的磋商；
- (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商务要求；
- (5)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

行澄清或修改。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4.4 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5.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5.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3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及电子版组成。

16.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表
-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6) 工期
- (7) 承诺及售后服务
- (8) 其他材料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7、磋商报价

17.1 磋商报价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设备、安装、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费用。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本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

17.2 本工程磋商报价以施工图、施工现场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编制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文、《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价，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8.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8.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

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8.4 支持供应商享受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政策，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办法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9、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磋商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联合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采用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②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9.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9.4 退还磋商保证金：

(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①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的；
- ②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③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④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⑤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1.2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方案、响应承诺及磋商价格。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1.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22、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四、磋商相应文件的递交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24.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5、磋商纪律要求

25.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五、磋商

26、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磋商

-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 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身份查验。

1-5、单一磋商。

1-6、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磋商现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磋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8、磋商现场的异议和答复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审

29、磋商小组

29.1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9.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9.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9.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30、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1、评审

31.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1.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七、成交

32、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3、成交程序

3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3.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3.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人确定之后，陕西鼎祥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4.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者将失去其磋商保证金。

八、废标

35、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7）成交的项目经理经在市级及以上网站上如查出有在建工程可取消成交资格。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合同实施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7.2 若未能在设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37.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8、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其他

3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9.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9.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40、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0.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0.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0.3 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1、质疑和投诉

41.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王工

电话：0917-3807560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海棠风尚1510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1.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41.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3 比较与评价；

1.1.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1.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审查。

(1)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 磋商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磋商后

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5) 付款条件和工期期是否满足要求，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3 经过对供应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7)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 无磋商技术方案或磋商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10) 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付款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2)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3)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4)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5) 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

1.5.1 磋商方式：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1.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

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后续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5.1.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办法

2.1、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人。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磋商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要求，磋商工期低于或等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市级文明工地，磋商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

(3) 禁止不正当竞争。

2.3、评审细则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4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评审价）×价格权值%×100</p>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参照本章节评审办法）</p> <p>注：1、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福利企业企业优惠条件的磋商响应单位，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业绩	4分	<p>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9月-至今）类似项目工程业绩（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所示时间为准），有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6分	<p>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完全响应并做出承诺，并有其他承诺或合理化建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方案，有理有据，论证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利于本项目建设，根据其可行性和可信程度，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p>
4	施工技术方案	50分	<p>项目施工技术方案是否详实、具体、符合现场实际、切实可行，能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7分）</p> <p>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p> <p>项目质量目标及工期是否明确，是否有具体的实施措施且针对性强，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计划工期没有超出招标工期，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p>主要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是否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合理、科学，按其响应程度计（0-7分）；</p> <p>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p>服务承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服务质量、进度、技术保证、有明确说明同时承诺及时有效地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必要协助（0-8分）。</p>

3、评审结果

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个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取其中商务部分得分高的单位为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

4、政府采购政策

4.1、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4.2、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磋商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4.4、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4.7、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4.8、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8.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4.8.2、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8.3、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8.4、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8.5、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4.8.6、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5、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6、特殊情况的处理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6.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6.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和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6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提供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带水印）、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名单并加盖公章。②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工 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完成工期。
7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 项。

二、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标准、规范，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部分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三、商务要求

1、工期及工程地点：

1.1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竣工验收。

1.2 工程地点：两亭镇天堂村。

1.3 工程质量：合格。

1.4 质保期：2 年。

2、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2.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2.2 合同款的支付：

本项目合同款支付由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注：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质量保证：

3.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3.2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3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4、违约责任：

4.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3 施工要求：

4.3.1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均由成交人负责。

4.3.2 成交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4.3.3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5、验收:

5.1 验收:

初验:由供应商根据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对工程进行初验。

终验:初验完毕后,复核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机构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5.2 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

5.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6、合同实施:

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2 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弥补采购人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额外赔偿。

7、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8、其他:

8.1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规定办理。

8.2 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8.3 补充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内容结合工程特点和建设单位实际自行拟定。

《仅供参考》

使用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8 月印发的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_____元,措施项目费_____元,其他项目费_____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设备购置费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规
费_____元(其中劳保统筹基金_____元、工程定额测定费_____元、四
项保险_____元),安全及文明施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见陕西建设网)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_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_____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_____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

费用承担：_____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26、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成交总价。

26.2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组成。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由工程成交合同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组成。

27.2 双方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落对工程造价、工

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施工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条款，包括风险范围、风险幅度和超出风险范围和幅度的调整办法。

27.3 主要建筑材料的种类：认质认价材料按实际采购价格结算价差；其余材料市场价上下浮±5%以内时，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上下浮±5%以外时，按市场实际认定价格与采购同期材料信息价据实补贴差价，以磋商报价与最高限价价格之差率同比例优惠。

27.4 若承包人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其低报部分(以工程所在地当期综合信息价与报价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双方协商。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协商。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双方协商。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签订协议时甲方确定。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_____

32.1 承包人采取材料设备的约定： _____

八、工程签证及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_____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在所在地_____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方式解决：
-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_____天。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金额：_____万元，担保有效期：_____天。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51、补充条款

51.1 本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5%。

51.2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3 对于新市民工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新市民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新市民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新市民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51.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1.5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51.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采购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51.7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1.8 承包人磋商书中关于磋商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磋商工期，磋商工程质量标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51.9 发包人确认的分包项目，承包人按分包项目造价的 5%计取配合费。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2 年 10 月 7 日

复核时间: 2022 年 10 月 7 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土建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2页/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道路		
0	040202008001	砂石路面 【项目特征】 1. 150mm厚砂石垫层掺5%粉煤灰 2. 50mm厚碎石面层 【工程内容】 1. 拌合 2. 铺筑 3. 找平 4. 碾压	m ²	2400.0000
		大口井		
0	补B:001001	大口井 【项目特征】 1. 口径：1800mm 2. 井壁为200mm厚C25钢筋砼 3. 盖板：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工程内容】 1. 挖土方 2. 支、拆挡土板 3. 运输 4. 钢筋制作安装 5. 混凝土浇筑	m	7.0000
		水泵房		
0	020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50mm厚3：7灰土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0mm厚C15混凝土垫层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厚水泥砂浆 1：2.5抹面 【工程内容】 1. 铺设垫层 2. 抹找平层 3. 抹面层	m ²	30.0000
0	补B:002001	水泵房 【项目特征】 1. 0.75彩钢简易房 【工程内容】 1. 安装	m ²	12.0000
		大棚		
0	补B:003001	预埋墩 【项目特征】 1. 构件的类型：预埋墩 2. 预埋块底部垫砖 【工程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2. 构件安装	块	6000.0000
0	010603003001	钢管柱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F25*1.5热镀锌管立柱 【工程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t	3.3500
0	010606001001	纵向拉杆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F25*1.5热镀锌管 【工程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t	8.6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土建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3页/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0	010606001002	拱杆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F32*1.5热镀锌管 【工程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t	33.7000
0	010606001002	斜撑杆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F32*1.5热镀锌管 【工程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t	1.3500
0	补B:003002	卡槽 【项目特征】 1. 品种、规格:0.7mm厚300mm宽镀锌板，卡槽内配套安装卡簧 【工程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m	10000.0000
0	补B:005002	卷膜杆 【项目特征】 1. F25*1.5卷膜杆	m	5000.0000
0	补B:004001	手动卷膜机 【工程内容】 1. 安装	台	100.0000
0	补B:005001	塑料大棚膜 【项目特征】 1. 两端棚头为10.1mmPEP无滴膜，大棚膜为无滴漏10丝三防膜 2. 压膜绳、地锚 【工程内容】 1. 安装	座	50.0000
0	010101002001	挖土方 【项目特征】 1. 主管道土方 2. 挖深0.8m 【工程内容】 1. 挖土方 2. 运输	m ³	260.0000
0	010103001001	土(石)方回填 【项目特征】 1. 土质要求:素土 2. 密实度要求:— 【工程内容】 1. 回填	m ³	260.0000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土建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4页/共14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0000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0000
3	二次搬运	项	1.0000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0000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00
6	施工排水	项	1.0000
7	施工降水	项	1.0000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0000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00
10	其他	项	1.0000
11	建筑工程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0000
12	建筑工程脚手架	项	1.0000
13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0000
14	装饰装修工程脚手架	项	1.0000
15	装饰装修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0000
16	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项	1.0000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土建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5页/共14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F1	其他项目		0.0000
F1.1	暂列金额	项	1.0000
F1.1.1	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	项	1.0000
F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0000
F1.2.1	主材设备暂估价	项	1.0000
F1.2.2	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	项	1.0000
F1.3	计日工	项	1.0000
F1.3.1	人工	项	1.0000
F1.3.2	材料	项	1.0000
F1.3.3	机械	项	1.0000
F1.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0000
F1.4.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0000
F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	项	1.0000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土建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6页/共14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一	规费		4.75
1	社会保障费		4.30
1.1	养老保险	FGCF+CSXMF+QTXMF	3.55
1.2	失业保险	FGCF+CSXMF+QTXMF	0.15
1.3	医疗保险	FGCF+CSXMF+QTXMF	0.45
1.4	工伤保险	FGCF+CSXMF+QTXMF	0.07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FGCF+CSXMF+QTXMF	0.04
1.6	女工生育保险	FGCF+CSXMF+QTXMF	0.04
2	住房公积金	FGCF+CSXMF+QTXMF	0.30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FGCF+CSXMF+QTXMF	0.15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	CSAQWM	100.00
三	增值税销项税额：	BHSZJ	9.00
四	附加税：	FGCF+CSXMF+QTXMF+GF	0.41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	教育费附加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土建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7页/共14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一	暂列金额	项	0.00
1	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	项	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土建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8页/共14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0.00
1	主材设备暂估价	项	0.00
2	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	项	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安装

专业名称：【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第9页/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0	030208001001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型号:YJV4*10 【工程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10.0000
0	补B:001001	潜水泵 【项目特征】 1. 扬程200m7.5KW潜水泵 2. 型号:150JQ10-200/28 【工程内容】 1. 安装	台	1.0000
0	030801005001	塑料管(PE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PE管 2. 规格:DN75 3. 热熔连接 【工程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 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3. 水压及泄漏试验	m	650.0000
0	030801005001	塑料管(PE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PE管 2. 规格:DN63 3. 热熔连接 【工程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 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3. 水压及泄漏试验	m	500.0000
0	030801005001	塑料管(PE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PE管 2. 规格:DN40 3. 热熔连接 【工程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 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3. 水压及泄漏试验	m	2500.0000
0	补B:003001	成品滴灌带 【工程内容】 1. 安装	m	10000.0000
0	补B:004001	施肥阀 【工程内容】 1. 安装	套	50.0000
0	030901010001	过滤器 【工程内容】 1. 安装	套	50.0000
0	补B:005001	施肥罐 【项目特征】 1. 施肥罐(含阀门)	套	50.0000
0	补B:006001	PE堵头	个	50.0000
0	补B:007001	打孔器	个	50.0000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安装

专业名称：【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第10页/共14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0000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0000
3	二次搬运	项	1.0000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0000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00
6	施工排水	项	1.0000
7	施工降水	项	1.0000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0000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00
10	其他	项	1.0000
11	组装平台	项	1.0000
12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项	1.0000
1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项	1.0000
14	焦炉施工大棚	项	1.0000
1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1.0000
1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项	1.0000
17	隧道内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0000
18	现场施工围栏	项	1.0000
1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措施	项	1.0000
2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项	1.0000
2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项	1.0000
2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项	1.0000
2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项	1.0000
24	格架式抱杆	项	1.0000
25	脚手架	项	1.0000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安装

专业名称：【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第11页/共14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F1	其他项目		0.0000
F1.1	暂列金额	项	1.0000
F1.1.1	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	项	1.0000
F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0000
F1.2.1	主材设备暂估价	项	1.0000
F1.2.2	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	项	1.0000
F1.3	计日工	项	1.0000
F1.3.1	人工	项	1.0000
F1.3.2	材料	项	1.0000
F1.3.3	机械	项	1.0000
F1.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0000
F1.4.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0000
F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	项	1.0000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安装

专业名称：【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第12页/共14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一	规费		4.75
1	社会保障费		4.30
1.1	养老保险	FGCF+CSXMF+QTXMF	3.55
1.2	失业保险	FGCF+CSXMF+QTXMF	0.15
1.3	医疗保险	FGCF+CSXMF+QTXMF	0.45
1.4	工伤保险	FGCF+CSXMF+QTXMF	0.07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FGCF+CSXMF+QTXMF	0.04
1.6	女工生育保险	FGCF+CSXMF+QTXMF	0.04
2	住房公积金	FGCF+CSXMF+QTXMF	0.30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FGCF+CSXMF+QTXMF	0.15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	CSAQWM	100.00
三	增值税销项税额：	BHSZJ	9.00
四	附加税：	FGCF+CSXMF+QTXMF+GF	0.41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	教育费附加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安装

专业名称：【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第13页/共14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一	暂列金额	项	0.00
1	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	项	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安装

专业名称：【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第14页/共14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0.00
1	主材设备暂估价	项	0.00
2	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	项	0.00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Y2022-039

天堂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表
-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六、工期
- 七、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八、其他材料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你方出售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磋商法》等有关规定，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号：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随本磋商函提交的磋商函附录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6、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7、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每拖延一天，接受合同总价 1‰的处罚。

8、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9、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除发包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外，并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陕西鼎祥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DXY2022-039）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工期 (日历日)	
质量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声明函、证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声明函、证明函页码: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表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供应商资格文件

2.1 资质（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和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5）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6）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提供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8）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带水印）、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名单并加盖公章。②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磋商保证金：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粘贴或装订在此处。提供担保函的请将担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此处。

2.3 磋商声明

(1) 磋商声明书

陕西鼎祥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XY2022-039）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如当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供应商出具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证明和签署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并签署承诺书。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2.4 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类似项目指近三年（2019年9月1日及以后）承接的业绩。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为2019年9月--至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有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六、工期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工期为____日历日。

七、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1、其他承诺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 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其他材料

九、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附件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近年（2019 年 9 月一至今）已完工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2.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有供应商承担。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 商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确保项目部组成人员到位且不随意更换。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陕西鼎祥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0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政策功能编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磋商总价的百分比（%）								

注：1、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2、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3、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本页以下无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祥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2917161891@qq.com

电话：0917-3807560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海棠风尚 1510 室